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非上市股份20%的額外非上市股份；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有關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第6A(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非上市股份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會根據第6(A)(i)段授予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的20%；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其中：

(a)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和／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b) 「外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非中國公民和／或非中國註冊實體以外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當日。

(B) 授權董事會進行增資的相關事項，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並酌情對章程細則作出有關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6(A)(i)段的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之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9,731千元，及授權董事會主席進行上述分配。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段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有關該決議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支付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欣女士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含稅)，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19,731千元。倘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將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註冊之股份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股份已於香港發行的中國非外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分配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彼等所居住國家與中國內地之間簽訂的相關稅收條約，適用於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各異。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

段鋼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報社」），曾擔任北京青年報社新聞部記者、特稿部編輯、粵港企業家報編輯部副主任、新聞編輯室編輯、總編室編輯、新聞採訪部副主任、總編室副主任、國內新聞部主任、財富週刊編輯部主任兼體育週刊編輯部主任、經濟新聞部主任兼證券新聞部主任、財經版組主編及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起至今任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段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段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